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

106年5月24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6年7月11日臺教高(一)第1060098500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建立本校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，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，負責掌理院務；得置秘書一人，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；職員若干人。
本學院所需教師員額於本校教師總員額內調配之，置專任教師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教師組成，院長得邀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其他系、所、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，討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。
學生代表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推派一名，得列席院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另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產生方式及其任期依據會議設置要點辦理。
有關學院教師聘任之評審相關事項，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